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作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永达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核准，公司2023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为12.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6,805,438.47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198,649.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194,561.5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51912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438,206.98元，其中：本年度使用71,438,206.98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81,575,049.81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36,194,561.53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1,438,206.98元后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6,818,695.26元，系未支付发行费16,484,998.24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33,697.02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

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分别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88060211000000500	活期	130,642,318.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0023861600340	活期	200,112,260.4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13460000000050615	活期	30,003,327.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营业部	368230100100054396	活期	50,007,845.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32902029910009	活期	70,001,166.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	43050163600800000941	活期	40,802,428.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18192201040012256	活期	30,000,5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510000010120100314855	活期	30,005,202.50
<u>合计</u>			<u>581,575,049.81</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七、保荐人核查工作**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3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194,561.5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1,438,206.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1,438,206.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653,337,900.00	3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113,085,000.00	110,000,000.00	9,197,706.98	9,197,706.98	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是	300,000,000.00	176,194,561.53	62,240,500.00	62,240,500.00	3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u>承诺投资项目小计</u>		<u>1,066,422,900.00</u>	<u>636,194,561.53</u>	<u>71,438,206.98</u>	<u>71,438,206.98</u>	<u>11.00</u>				
<b>超募资金投向</b>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u>合计</u>		<u>1,066,422,900.00</u>	<u>636,194,561.53</u>	<u>71,438,206.98</u>	<u>71,438,206.98</u>	<u>11.00</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 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581,575,049.81 元，扣除未支付的发行费 16,484,998.24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33,697.02 元后募集资金余额 564,756,354.55 元，上述资金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皓月

  
张贵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25 日